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审〔2022〕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 排涝工程（仙湖调蓄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仙湖调蓄工程）单独选址的请示》（温政〔2022〕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温州市瓯海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8468 公顷（其中耕地 30.47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504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1.68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7.880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5.918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仙湖调蓄工程）工程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核减用地(共计核减 0.4306 公顷,其中护岸工程用地 0.3799 公顷,闸站工程用地 0.0507 公顷),进一步完善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2年6月27日